



161012050340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TK22M010193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 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2年1月18日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地址: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S-PARK园区4号楼

邮编: 225300

网址: www.techtesting.cn

电话: 0523-86918988

传真: 0523-86918988

声 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
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
	地址	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创园路	
联系人	蔡培生	联系方式	18796777490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2 年 1 月 12 日	检测周期	2022 年 1 月 12-15 日
采样人员	薛彬、夏帅		
检测目的	受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； 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二甲苯（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）、非甲烷总烃； 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二甲苯（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）、非甲烷总烃； 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噪声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第 2-5 页。		
编制：	陈雨晴		
审核：	李季		
签发：	黄小磊		
		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12021938412	
		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8 日	

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[illegible]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结果														
检测项目	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参照点		监控点								
				上风向 A	下风向 B	下风向 C	下风向 D	最大值	标准限值	单位				
二甲苯	对二甲苯	2022 年 1 月 12 日	第一次	ND	ND	ND	ND	ND	1.2	mg/m ³				
			第二次	ND	ND	ND	ND							
			第三次	ND	ND	ND	ND							
	邻二甲苯		第一次	ND	ND	ND	ND	ND			1.2	mg/m ³		
			第二次	ND	ND	ND	ND							
			第三次	ND	ND	ND	ND							
	间二甲苯		第一次	ND	ND	ND	ND	ND					1.2	mg/m ³
			第二次	ND	ND	ND	ND							
			第三次	ND	ND	ND	ND							
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0.45	0.59	0.62	0.76	0.93	—	mg/m ³						
	第二次	0.45	0.63	0.62	0.80									
	第三次	0.46	0.64	0.93	0.75									
颗粒物	第一次	0.201	0.419	0.470	0.386	0.487			1.0	mg/m ³				
	第二次	0.235	0.437	0.487	0.403									
	第三次	0.219	0.404	0.455	0.370									
备注	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、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						



噪声检测结果表

环境条件		昼间：晴，风速 2.7m/s； 夜间：晴，风速 2.9m/s。					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采样点位	检测时间	单位：dB(A)			
				昼间		夜间	
		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2 年 1 月 12 日	N1	厂东厂界外 1 米	昼间：08:00-08:31 夜间：22:01-22:33	56.6	65	47.1	55
	N2	厂南厂界外 1 米		57.9	65	46.6	55
	N3	厂西厂界外 1 米		56.8	65	47.5	55
	N4	厂北厂界外 1 米		56.5	65	47.4	55
以下空白							
测点示意图		测点示意图 图例： ▲：噪声检测点 ◎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					
备注		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

▲：噪声检测点
◎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50ml 滴定管 TK-fx-jd-cg-022-1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 11901-1989)	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TK-fx-jd-cg-072	4mg/L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5432-1995)	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TK-fx-jd-cg-072	0.001mg/m ³
	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(HJ 584-2010)	Agilent 6890 气相色谱仪 TK-fx-jd-sp-014	1.5×10 ⁻³ mg/m ³
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(HJ 604-2017)	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-fx-jd-sp-019	0.07mg/m ³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)	BS224S 万分之一天平 TK-fx-jd-cg-008-2	20mg/m ³
	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(HJ 584-2010)	Agilent 6890 气相色谱仪 TK-fx-jd-sp-014	1.5×10 ⁻³ mg/m ³
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-fx-jd-sp-019	0.07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	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TK-xc-jd-n-004-3	
备注		/		

以下空白